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1823Q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結果 (0081823QA0C_ATTCH5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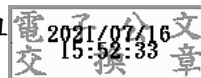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計畫審查結果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110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將參與學校分為「核心學校」及「中堅學校」二類型學校予以運作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業已審查完畢，為求辦理時效，請貴府先行轉知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之學校，請逕依計畫及審查意見規劃；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者，請貴府於文到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送各分區召集人覆核，至本案所需經費將另案核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